

112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

依據 112 年 8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協商會議

	現行	修正	備註
<p>一、 腸病毒</p>	<p>(一)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,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外,該班級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二)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,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外,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(一)患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國中小學 小學以上學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風險較學前幼兒大幅降低,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,確診者經醫師確診日起,宜在家休息 7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 2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兒 經醫師確診日為第 0 天,須居家休養 7 日(含例假日)。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國中小班級 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,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,該班級宜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 2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,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 	<p>國小生較無重症的危險。</p>
<p>二、 水痘</p>	<p>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,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外,該班級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(一)患者: 全市教職員工及學生若確診為水痘,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 0 天,須居家休養至少 5 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,可返校上課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 本市國中小學校與幼兒園及托育機構,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,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5 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有疫苗施打。</p>
<p>三、 流感</p>	<p>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,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,除患者須居家休養外,該班級宜停課五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(一)患者: 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,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,生病的教職員工及學生,應自確診日起,宜在家休息 5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 本市國中小學校與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,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,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,該班級宜停課 5 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有流感特效藥。</p>